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 1 页共 5 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总则
差�差�
第一条为为
进
一
䬤ý䌀퍐唠ᅂᒅ第
进一步提高金龙羽集团
㔂䔄␀Բ䀂ᖔђ䀍公
股份有限公�
ᨁ�䐂䀊$Õዐ稤Ð稠㕀ᤤÓ咀ɀ൑规 ԑ䈔蔱戀
进一䌀퍟　释픐탽䚀Հ텀픒큺␀큺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 2 页共 5 页
第四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
行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二）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第二章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营业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对金额业
㪌入的
1⡩냐 ԗ䊆鬀䐀，且绝对金额超过 @䊆鬍% ѡ䊆鬀瞐；
三涉及藐ꀀ会计
金额资퀀耀最及近个会差度审计
咰㮀且绝对金额超过咽% 咰瞐；
乷ഄ숀，ݰ差错，额超䀍ٕ� 一审
差金䇔蠯度财裛告重责确，公计差错，额超近一个计差䓜财审计总
上，一任䚻ί퐶计퀀耀负䈶ǐ任ǐ䷐司应ᠯ度财务报告重务혻责差㭏，责原
޸足对准金䚻及资责䡚下
䁡䪠ഇئج 如下： ᤨἓ⁐ᅐᅂ攷第吆㠤Ð큌ꀀ 窖裛告使쓝裛息披责൨发务혻差，≙ј差桹责定
ᑝ关生责）괏崀责告⑑ίǚǗ荺计标ᄶ负如䚻贜攀ί⒵퐶计⑑
是
픀ꈀ䃱々�別自ऀ杰艋ီ 表标쓝重桹ㆩ 五
䝕乫一）
裛告使
쓝ڻᣠ走쓝责혻大朤差务᠇桹报嬤Ý䃳Ԇ瀀责额ј裛告重者对公公金烐告重쓝䗩ཷ䠤错，大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 3 页共 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财务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等重大差错的，重大
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年度报告重要的非财务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年度报告使用人阅读和理解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重大误导；
（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
漏的情形。
第八条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预计亏损，实际盈利；预计盈利，实际亏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
净利润同比下降；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差异较
大；通过确数方式进行预计的，实际披露业绩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达到 50%以上，
为差异较大；通过区间方式进行预计的，实际披露业绩高于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为差异较大。
第九条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净资产变动
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不一致；
（二）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
达到 20%以上。
第十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深交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
要求，逐项如实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需要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
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十二条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
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内容、性质及
产生原因，相关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
董事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 4 页共 5 页
若涉及对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还需
要书面说明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进行专项鉴证的情况，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
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第三章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
性负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
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
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弥补损失的；
（三）确因客观意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 5 页共 5 页
第十八条公司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相关部门、单
位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定进
行通报。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
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